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
偿及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鼎互联”）委托，就通鼎互联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因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卓网络”）股东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海滨等 6 方”）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涉及的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相关事宜（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基础之上，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情况

2016年10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条件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百卓网络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08,000.00万元，其中64,800.00万元以公司向陈海滨等6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50,616.00股，发行价格为15.41元/股；其余43,200.00万元由公司现金支付，另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3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15,805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07元/股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11月2日，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7年2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海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以108,000万元的价格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陈海滨等6方购买其持有的百卓网络100%股权，作为交易对价，公司向陈海滨等6方发行股份42,050,616股并支付现金43,200万元。

2017年3月13日，公司与陈海滨等6方就百卓网络100%股权办理了股权

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将42,050,616股登记至陈海滨等6方名下。

二、陈海滨等6方的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与陈海滨等6方于2016年6月7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于2016年10月17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于2016年12月7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上述涉及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统称为“业绩补偿协议”）。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陈海滨等6方承诺百卓网络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根据百卓网络所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900万元、13,700万元、15,500万元。如百卓网络未完成上述承诺净利润数，陈海滨等6方须按上述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具体补偿约定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由通鼎互联以人民币一元的总价按相同比例回购陈海滨等 6 名被申请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的股份。

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总数，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用现金补偿。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百卓网络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数与陈海滨等 6 方业绩承诺净利润数之间差额为-57,670.62 万元，业绩承诺净利润的完成率为-272.07%，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2017 年度-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数-18,194.48 万元，与业绩承诺净利润 39,10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为-57,294.48 万元，业绩承诺净利润的完成率为-46.53%。

四、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根据通鼎互联发布的百卓网络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鉴于百卓网络未完成业绩承诺，按照审计数据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公式计算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 $(391,000,000.00 - (-181,944,730.84)) \div 391,000,000.00 \times 1,080,000,000.00 = 1,582,558,335.81$ 元。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1,582,558,335.81 \div 15.41 \approx 102,696,843$ 股，超过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标的的认购而获得的股份总数 42,050,616 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 42,050,616 股。

现金补偿金额 = $1,582,558,335.81 - 42,050,616 \times 15.41 = 934,558,343.25$ 元。

同时，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如通鼎互联在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通鼎互联。在补偿期间，陈海滨等 6 方取得的累计分红 6,307,592.40 元需返还公司。

综上，陈海滨等 6 方需向通鼎互联交付的补偿股份具体数量为：陈海滨需向公司交付 17,593,977 股，崔泽鹏需向公司交付 7,727,221 股，宋禹需向公司交付 2,327,922 股，陈裕珍需向公司交付 427,655 股，刘美学需向公司交付 427,655 股，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需向公司交付 13,546,186 股。上述股份合计 42,050,616 股，由通鼎互联以 1 元价格回购注销。

五、补偿方案的审议批准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百卓网络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提案》。具体补偿方案内容如下：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分摊比例	需补偿股份数量（股）	需补偿现金（元）	需返还现金红利（元）
陈海滨	41.840%	17,593,977	391,019,194.49	2,639,096.55
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32.214%	13,546,186	301,058,637.18	2,031,927.90
崔泽鹏	18.376%	7,727,221	171,734,436.80	1,159,083.15
宋禹	5.536%	2,327,922	51,737,147.62	349,188.30
陈裕珍	1.017%	427,655	9,504,463.58	64,148.25
刘美学	1.017%	427,655	9,504,463.58	64,148.25
合计	100.000%	42,050,616	934,558,343.25	6,307,592.40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述业绩补偿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定向回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2019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以及要求交易对方现金补偿，符合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百卓网络2019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提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0452号），百卓网络未能完成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股份回购和现金补偿方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百卓网络2019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提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通鼎互联就陈海滨等6方的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陈海滨等6方向通鼎互联支付补偿股份符合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股份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签字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沈永明

经办律师：_____

刘 伟

经办律师：_____

林 昕

2020年6月15日